**附件1：东方市戈枕金矿带环境重金属调查评估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和采样（A包）**

**一、项目名称**

东方市戈枕金矿带环境重金属调查评估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和采样（A包）

**二、项目实施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三、项目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四、项目背景**

历次调查逐渐凸显出土外山金矿区域环境问题严重，该区域作为我省最大的黄金资源聚集地，矿石伴生的砷等重金属元素在采选、冶炼过程中被大量带出地表。因矿产开发前期较为粗放的管理模式，矿带内大量废矿石、废矿渣、民采遗迹未得到有效处置，逐渐成为大大小小的污染源，已严重影响该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

**五、采购内容**

协助我方建设不少于62口地下水井和采集不少于357个地下水样品。

**六、项目成果要求**

《东方市戈枕金矿带环境重金属调查地下水建井资料》电子版、纸质版。

**七、项目总体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及《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2、时间进度要求

2025年2月底前完成建井、采样、成果汇总等工作。

**八、项目采购金额**

项目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元整（¥693,000.00）

**九、★版权及保密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2、中标人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3、中标人对于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掌握的数据、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

**十、项目相关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我单位有权重新确定其他中标人。

2、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供应商必须如实地对各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以下无正文。